

证券代码：430756

证券简称：柒号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汉雄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望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

销处理，截至2024年4月30日核销的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余额4,135,408.40元，坏账准备4,135,408.4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4,653,147.33元，坏账准备4,653,147.33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董事郝文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叶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